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引 言

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8〕3 号)要求,汇总云南省人民政府,以及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人员有关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yn.gov.cn>) 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华山南路 78 号,邮编:650021,电话:0871-63609686,

传真：0871—63609686，电子邮箱：xxgkb1203@163.com)。

一、概述

2017年，云南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条例》《规定》，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精神，聚焦政府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着力细化工作部署，全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积极探索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新路径新方法，健全完善发布、解读、回应“一体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转变政府职能、保证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方面积极作用，有效促进了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2018年3月22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发布的《法治蓝皮书·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16（2018）》中《中国政府透明度指数报告（2017）》评估显示，2017年云南省级政府透明度指数排名位居全国第四。

（一）领导高度重视，高位推动示范。省人民政府始终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特别是重点工作公开作为常态工作，常抓不懈。2017年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大力发展电子政务，努力打造便捷高效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省长阮成发以身作则，积极当好“政务公开第一责任人”“第一新闻发言人”，通过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研究安排部署政务公开业务工作，多次接受中央和省属媒体专访，解读云南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旅游转型升级发展、脱贫攻坚、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等重大部署。各位副省长及省政府党组成员就各自分管领域涉及政务公开业务专门作出批示指示、明确要求，并在基层走访、企业调研、推进工作过程中，带头宣讲中央和云南省经济发展建设、“放管服”改革、民生改善与社会保障、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生态环境等方面重要政策，缩短公众知晓和适用政策周期。省政府办公厅分管领导亲自主持召开各类会议，研究部署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安排任务在一线、检查指导在一线、发现问题在一线、推进工作在一线。各地各部门将公开工作与中心工作同推进、同落实，在方向上牢牢把握，在工作上及时督促，在政策上大力支持，形成了高规格、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体系。

（二）全面统筹部署，有力有序开展。按照“年布局、季统筹、月计划、周安排、日对照”工作思路，统筹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各项业务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及时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云政办发〔2017〕41号），围绕年度重点工作逐项分解任务，细化工作内容，强化工作责任，明确落实部门，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规范开展。同时，结合2017年全省政府系统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会议，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时间表”“路线图”，深

化“主管部门督促协调，牵头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强力推动落实”工作格局，确保工作轻重有度、梯度推进。各地各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安排，研究制定具有本地本部门特色的工作方案，采取“召开专题会议、制定贯彻落实意见、组织学习培训、升级完善公开平台、开展工作调研、落实年度考核”等措施，形成了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三）完善公开机制，务实规范推进。坚持以制度促规范、以机制强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制度化、程序化。云南省人民政府修订出台《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212号），明确规范性文件起草调研、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登记编号、公布、备案等8项程序；出台《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细化政务公开标准。各地各部门严格执行《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0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系统公文办理联动机制（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25号）要求，认真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公开内容动态扩展等工作，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重要非涉密会议推动会议开放，推动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各州、市、县、区围绕基层群众关切的信息和政务服务事项，着力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昭通市绥江县、保山市腾冲市、楚雄州楚雄市和姚安

县、红河州开远市和弥勒市全力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建设，进一步带动全省基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提升。

（四）持续融合载体，强化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权威平台作用，及时调整政府网站页面布局、目录设置等，完善信息公开目录体系、规范信息发布内容、统一信息发布格式，不断改进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组织开展政府网站动态监测和季度抽查通报，对发现的空白栏目、更新不及时、断链错链等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按照国家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着力做好“云南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建设运维，将政务服务相关事项全部上网，方便群众办事和接受监督；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71号），有序组织关停迁移整合乡镇（街道）基层网站。不断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行，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46号），建设“云南省政务微博、微信发布厅”，加强云南省人民政府网微信、微博云南以及部门手机报等政务新媒体建设，同步推送政府文件和政策解读信息，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持续受到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关注。改进政务热线电话服务，统一政府热线服务平台建设，对“96128”政务查询专线、“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政务热线电话进行清理整合、功能改进和服务提升。不断提升政府新闻发布质量，加强新闻发布实体大厅管理，改版升级“云南省网上新闻发布厅”平台，协调组织州、市和省直有关

部门谋划开展政府新闻发布，推动政府例行新闻发布落实，构筑了党和政府与社会、公众间良好的互动关系。各地各部门以政府网站为主体，策应不同群体需求，持续加强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和传统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介为补充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网络载体体系，整合建设统一的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全媒体平台，加载政务公开、便民服务、数据开放、互动回应等功能，努力形成“立体式”发布矩阵，多渠道多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五）加强专业培训，注重能力提升。落实国务院“3年内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部署要求，分级分层推进学习培训制度化常态化。省政府办公厅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干部职工培训的重要内容，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并举，邀请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省法院、省法制办等部门（单位）和有关高校的专家学者，组织开展2017年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与省标准化研究院共同开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标准编制专题培训班，不断提升有关工作人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各地各部门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等形式，就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相关政策法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新闻发布与舆情回应处置等内容进行讲解，答疑解惑，以学习指导实践，用实践促进学习。同时，利用微信、QQ等政务公开工作群，适时上传分享国家和云南省政务公开非涉密政策文件、工作部署材料以及典型案例进行交流学习。通过教育培训，实现学用相长、学以致用，不断夯实政府信

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六) 跟踪考核问效，狠抓督促检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日监测十月检查十季通报十年考核”工作机制，加大督查检查频次和力度，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列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4号），各项公开业务工作按月、季度推进。结合《中国政府透明度指数报告》和国务院办公厅有关工作要求，及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情况反馈，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方案，及时改进。充分发挥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综合考评“指挥棒”作用，继续协调云南省检查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内容纳入全省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占总分的4%。对工作开展不力、反馈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在政务公开考核中扣除相应分数，强化督促落实。积极引进第三方监督，聘请网站监测机构对政府网站维护情况进行监测，随时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到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云南省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登记在运行的政府网站共504个；国务院办公厅对全国政府网站抽查，云南省合格率排名进入全国前列，2017年2—4季度云南省政府网站合格率达100%。

(七) 深化重点领域，带动全面公开。始终以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为龙头，以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抓

手，推进政府信息全领域公开。对国家和云南省 2013 年以来重点领域公开信息进行梳理，持续深化公开行政权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信息，研究制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95号），建设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努力引导全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地。各重点领域牵头单位按照工作分工，制定重点工作实施方案，集中展示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工作成果。2017 年，全省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经济社会政策预期引导、减税降费减低要素成本、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及“放管服”改革等重大改革事项落实，化解过剩产能等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培育发展新产业新动能等供需结构优化升级、脱贫攻坚及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保障和改善、金融及房地产健康发展等风险防范和市场稳定的一系列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规范度进一步提高。各地各部门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始终将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最容易产生不正之风、滋生腐败的问题作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焦点，突出抓好围绕“权、钱、人”管理的信息公开，聚焦教育、环境、拆迁、交通、市政、价格、社保等民生热点问题信息公开，聚焦落实政务服务运行流程优化简化、软硬件环境改善提升等政务服务改革事项信息公开，结合本地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尤其是各重点领域信息

公开目录，认真梳理、分析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和公众信息需求，督促本行政区域和本系统内有关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公开群众关注度高、信息需求量大的重点领域相关信息，较好地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落实主动公开信息发布长效机制，强化信息源头管理，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在规定时间节点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2017年，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累计公开政府信息3188326条。其中，主动公开3185744条，占99.9%；依申请公开2582条，占0.1%。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州、市主动公开2824815条，省直部门主动公开360959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1. 政府及部门网站。各地各部门着力加强本行政区域和本系统内网站建设创新，不断推进网站内容建设和资源整合，强化功能保障提升，通过即时发布政府信息、及时更新网上办事指南，以及完善政策解读、网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事项网上意见征集、微博微信政务新媒体矩阵大厅等栏目，逐渐丰富网站内容，拓展服务和互动功能，政府网站日益成为政府公开信息的重要窗口和政府为公众提供服务的重要平台。以网上信访、政务信息在线解答、“96128”政务查询专线、网上新闻发布厅、“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为代表的政府网站“一站式、全天候”在

线办事服务平台，持续受到广大人民群众高度赞誉。玉溪市、保山市、红河州等一批建设规范、创新程度相对较高、作用发挥明显的政府门户网站相继涌现。2017年，各地各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1590729条，比2016年1336727条增长19%。其中，省直部门发布264397条，州、市发布1326331条。

2. 政府公报（政报）。加强政府公报编辑发行，发挥政府公报标准文本作用，及时刊发政府和部门制定发布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2017年，通过政府公报（政报）公开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人事任免、表彰等重要信息14986条。其中，《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出刊24期，发行60万份，赠阅范围覆盖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147个图书馆，146个政务服务中心，1405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开发区），14265个行政村（社区居委会、生产队）和249个省直部门，并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相关电子版，便于公众查阅下载和保存。

3. 新闻发布会。聚焦、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统筹安排重大新闻发布活动。紧盯“信息发布、解读、回应”3个关键环节，将政府想说的、媒体关注的、公众关心的结合起来，及时制定新闻发布计划方案，层层落实例行新闻发布任务，定期开展新闻发布业务会商，完善“云南省网上新闻发布厅”，积极推动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建立例行新闻发布制度。采取书面发布、媒体采访、组织一

线采风等多种形式，开展日常新闻发布，政府机关与新闻媒体的关系日益融洽紧密。2017年，全省共召开新闻发布会1030场，其中，省直部门召开244场，州、市召开786场。

4. 政务新媒体。积极拓宽传播途径，进一步强化公开实效。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46号），明确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开办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深耕信息内容，强化互动服务功能，着力解决政务新媒体更新慢、“雷人雷语”、无序发声、敷衍了事等问题。政务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已成为政府信息发布和公众互动交流的主要渠道。2017年，全省通过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327042条，其中，省直部门发布19257条，州、市发布307785条；通过政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266307条，其中，省直部门发布26579条，州、市发布239728条。

5. 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本着便民服务的原则，各地各部门切实加强公共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中心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集中查阅点建设，充分发挥查阅点集中办公或贴近群众的优势。全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认真落实《条例》《规定》要求，在主动公开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等政府信息查阅点提供相应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同时，积极做好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的日常管理和群众接待，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极大地方便了社会公众。2017年，全省共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5187个。

6. 其他形式。2017年，云南省“96128”政务查询专线电话共接群众咨询来电404924通，接通率92.37%，转有关部门来电64152通，群众满意率98.18%。云南省人民政府网发布重大决策听证1478次、重要事项公示22641次、重点工作通报34414通，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在线解答系统解答各类咨询10778人次。此外，各地各部门还积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政府信息，共计986680条。

（三）主动开展政策解读情况。按照“归口解读”和“谁起草、谁解读”总体原则，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将政策解读作为增进公众理解支持、促进政策落地见效的有力措施。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机制，规范政策解读发布程序，持续推动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关口前移，督促落实政府重要文件、重大政策出台同步起草、同步标注公开属性、同步制定解读方案的“三同步”机制，组织和协调有关专业人士和机构对具体政策进行科学系统的细化和解释。特别是对涉及全省的经济发展规划及民生关切的政府重要文件，最大化地通过图片、文字、图表等直观方式进行解读呈现，确保群众“一看就知晓，一读就明白”，不断提升政府“红头文件”的知晓率、传播率和公众理解率。全省各级行政机关着力多点挖掘政策内涵、多方深耕政策内容，较好地促进了政策解读的开展。其中，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和税收、教育、卫生计生、国土资源、工商行政管理等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

职能部门建立例行新闻发布制度，“一把手”解读政策成为常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等部门，编印财税、就业和社会保障、脱贫攻坚等民生政策汇编，在系统内和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免费向广大人民群众发放；金融服务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专项宣传整治活动，发布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知识和风险识别能力。一系列多频次、多渠道的政策解读活动和利民便民举措，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2017年共发布政策解读稿件11176篇，比2016年8688篇（条）增长28.6%。

（四）回应政务舆情热点情况。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处置工作，省长阮成发多次在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上作出部署和指示，要求切实做好新媒体环境下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布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政务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要求对突发事件“快报事实、慎报原因、详报措施、后报结果”，认真走好网络群众路线。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省政府办公厅认真落实政务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回应机制，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突发事件和政务舆情报告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41号），创刊省政府办公厅《重要情况专报》《媒体互联网信息》，进一步加强政务舆情监测收集、信息报送、研判处置、回应实效等方面工作，为政务舆情回应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提供重要保障。各地各部门充分发挥热线电话、领导信箱、在线投诉、网站调查、民意征集、在线访谈、媒体问政等渠道作

用，对涉及本地本部门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热点问题，第一时间分析研究处置回应，妥善解决群众合法诉求。各互联网信息监管、政府新闻发布、应急管理和政务公开等职能部门不断加强沟通协调，完善重大网络舆情沟通共享和联动应对措施，协同制定政务舆情应对措施，特别是需重点回应的政务舆情处置工作方案，群策群力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一批如“女游客丽江被打毁容”“云南省第一监狱在押罪犯脱逃”“保山市隆阳区 300 余村民因土地纠纷挟持政府工作人员”等备受社会关注的政务舆情事件，在有关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新闻宣传、应急、公安和政务公开等部门与涉事地方及单位联动响应，得到了及时妥善处置。2017 年，全省共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21447 次；其中，省直部门回应 1075 次，州、市回应 20372 次。

（五）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公开。各承办单位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1 号）和省人民政府第 106 次、126 次常务会议有关“坚持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设立专栏，积极稳妥开展涉及公众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17 年，云南省政府系统共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近 700 余件。其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等部门还同时公开办理工作动态，丰富了公开内容，展示了办理成果。

(六)“问题地图”和涉及个人隐私政府信息专项清理排查。按照国家关于开展“问题地图”专项清理工作的要求，以及新闻媒体曝光我国多地政府专项网站泄露公民个人隐私的情况，迅速组织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进行全面排查，对网站中未按照规定登载使用地图和执行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制度的单位，立即要求整改，有效保障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制定出台《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64号），建设开通全省网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联系人档案，落实各种渠道受理人员责任，确保了受理渠道畅通。各地各部门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和流程，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作出规范要求，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努力避免行政诉讼案件发生。

(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交数量

2017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582件。从申请内容来看，依申请事项主要集中在土地征用与补偿、拆迁许可和补偿安置、城市规划和建设、政策咨询、公共服务、企业改制等公众关注的热点和焦点问题方面。其中，16个州、市共收到申请2067件，省直部门收到申请515件。提交申请的方式包括：当面申请1164件，占45.1%；传真申请47件，占1.8%；网络申请954件，占36.9%；信函申请417件，占

16.2%。

（二）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答复情况

全省依法依规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582 件。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 1291 件，占 50%；“同意公开”的 716 件，占 27.7%；“同意部分公开”的 195 件，占 7.6%；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82 件，占 3.2%；以“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申请信息不存在”“告知作出更改补充”“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等形式答复的 298 件，占 11.5%。

（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内容及不予公开的原因

“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内容主要是个人稳私、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要求开展工作，主动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及时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复议：2017 年，云南省因政府信息申请行政复议 65 件。办理结果：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28 件，被依法纠错 14 件，其他情形 23 件。

行政诉讼：2017 年，云南省因依申请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共 82 件。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8 件，被依法纠错 3 件，其他情形 41 件。

五、依申请公开的收费情况

2017 年，除昆明市外全省没有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人员情况

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在省政府办公厅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云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承担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日常工作，推进、指导、督促、检查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省直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由其办公室承担，各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设置不全国统一。经统计，全省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兼职人员 8883 人。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7 年，云南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积极成效，但对照上级最新要求和群众期待，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

一是政务公开的组织建设仍需改进。个别地方未配备专门工作人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虚设，影响了工作正常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政务公开工作部门中法律、互联网及相关业务领域专业人员的配备不足。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还存在短板和不足，政务公开制度化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公开属性的执行落实仍需严格。少数部门没有严格执行“五公开”部署要求，将公开要求纳入到办文办会程序，如拟制公文时，未按照保密审查程序进行保密审查，未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等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组织筹办重要会议时，一些地区和部门未落实利益相关方、公众和企业

家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报请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研究审议的重大民生事项议题，个别政策起草部门未列明是否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提出是否需要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并随文件一同报批。

三是公开载体的融合应用仍需加强。少数部门没有把政府网站切实作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权威平台，致使网站运行管理与公开工作衔接不畅，技术应用能力不够，没有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个别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还需加大力度，各政务公开平台之间的契合程度还需进一步提高，少数政务新媒体应用常态化不够，存在有平台无运营、有账号无监管、有发布无审核的现象。

四是解读回应的质量效果仍需提高。个别部门未坚持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一些部门在政策文件公开后，相关解读材料没有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规定的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并做好与政策文件的相互链接。少数单位政策解读流于形式，热点问题回应不够主动，需要进一步从公众视角拓展优化政民互动的路径、方式。

（二）改进措施

2018年，云南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不断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着力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机制，积极打造

“互联网+政务公开”融合平台，努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应对、回应关切、政务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获得感，为推动云南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和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提供积极保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 进一步推进公开制度化。围绕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推进公开理念深入人心，督促各项公开业务有序开展，确保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紧盯政民互动、政策解读、政府工作宣传、政务舆情处置回应等工作开展，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参与回应关切。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历史信息公开，积极做好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定期对不公开政府信息进行评审，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梳理总结实践成果，健全和完善公开工作制度，对不适应形势要求的规章制度及时予以调整清理，依法明确政务公开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等具体要求，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社会评议、第三方评估等制度，切实提高依法公开工作水平。

2. 进一步推进公开标准化。下大力气做好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及时更新公开指南和目录，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加速推进政府权力运行全过程、政务服务全流程公开。以公开属性认定为突破口，不断优化和规范行政机关政

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行为运作，梳理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政策制度汇编上网和编制印发，及时建设维护好政府网站“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法规政策”专栏。严格落实利益相关方列席府会议制度，及时做好公开府常务会议内容及相关重要政策解读等工作，切实让群众对政策措施看得懂、能参与、好监督。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查阅场所标准化建设，督促各州、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图书馆、档案馆加强政务公开查询场所建设、管理和服，完善查阅点标识设置、专门设备和相应人员配备。继续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全力配合国务院办公厅完成试点验收工作，以点带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再上台阶。

3. 进一步推进公开法治化。将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作为府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和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举措，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统筹考虑。依据国务院新修订的《条例》，依法组织修订云南省的《规定》。进一步调整云南省政务公开组织议事协调机构，完善政务公开协调、管理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逐级传导压力的态势。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强专门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理顺工作职能和责任界限，组织行政公务人员开展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法规制度教育培训，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将公开理念和要求体现到府工作各方面。不断强化依申请公开办理人员法治意识，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降低信息公开法律风险。积极构建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体制机制，积极应对涉及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主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法治手段解决法律问题。

4. 进一步推进公开信息化。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推进“互联网+政务公开”，加强全省政府网站体系建设、信息内容建设、平台建设以及支撑保障和普查等工作，确保全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一盘棋”。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和技术保障，丰富网站传播方式，完善发布功能，严格发布程序，推动集约化建设；运用公众喜闻乐见的数字化、图表化、可视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增强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及时性、可读性。推动政务服务“一张网”向基层延伸，加快全省“12345”政务热线平台一体化整合升级。鼓励企业和研究机构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和手段对政府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政策建议，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和质量。加强和规范政务新媒体工作，加速建设政务新媒体矩阵，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拓宽信息传播渠道，不断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水平和实效。

5. 进一步推进公开规范化。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再造，在区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种不同信息公开类型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政府及其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研究形成信息公开与依法行政良性互动有效措施。积极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扩大覆盖面，重点将基层单位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纳入全省政务公开年度培训范围，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细化考核标准，加强第三方评估成果运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推进全省政府信息与

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有序发展。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